

上海出口货物-船开后办理WAYBILL特殊项目更改业务之所需材料

1. 船开后, 若要对WAYBILL上的“发货人、收货人、港口、运费条款从预付至到付、提单类型从Waybill至Original” 此五种项目进行更改, 应将标题为“航线名(如PS5)船名/航次/提单号/开船后WAYBILL特殊改单” 的邮件发送至以下客服群址:

航线名称	客服联系邮箱
美西北航线 (出口)	cn.sha.cs.pnw@one-line.com
美西南航线 (出口)	cn.sha.cs.psw@one-line.com
美东航线 (出口)	cn.sha.cs.pec@one-line.com
欧洲地中海航线 (出口)	cn.sha.cs.eur@one-line.com
南美非澳新航线 (出口)	cn.sha.cs.lao@one-line.com
亚洲航线 (出口)	cn.sha.cs.aan@one-line.com

2. 邮件中务必包含: 一张固定格式的“WAYBILL特殊更改保函”(见附件), 按要求填写勾选, 彩色印章务必清晰完整;

3. 待我司收到ONE目的港及收货人的“同意更改”的邮件确认后,

- 我司会通知客户将原WAYBILL(错单) 送往订舱代理手中, 由订舱代理撕毁留存, 不用再送至船公司;
- 若产生诸如改港费等相关费用, 我司会通知客户在“WAYBILL特殊更改保函” 做相应修改, 并将保函再发送我司;
- 若未产生额外费用, 我司会直接按照原更改保函更改并再次挂单;

4. 更改费一律以托收形式收取, 保函上请务必显示 以示确认:

- 欧美加墨日本南非货物, (RMB200+USD40)/票/次; 额外改港费以具体申请结果为准;
- 其他航线货物, RMB200/票/次; 额外改港费以具体申请结果为准。